

重庆扬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联创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涉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近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因公司相关人员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扬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